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劉乃華

代 理 人 胡達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08 相 對 人

09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12 相 對 人

13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16 相 對 人

17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9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2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5年度消債補字第288  
21 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2 主 文

23 本院民國115年5月18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 
24 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9月11日為止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 
27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 
28 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 
29 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  
30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  
31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
01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  
02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  
03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4 二、查，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  
05 18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86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  
06 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  
07 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  
08 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 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1 法 官 江文玉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14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 
16 書記官 林奕珍